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下同）会计师事务所行为，提高财务信息质量，维护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是指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的行为。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从事除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之外的其他法定审计业务的，视重要性程度可以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条 公司选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公司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年度审计工作。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向公司指定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干预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会独立履行审核职责。

第二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要求

第五条 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的主体资格，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所需的资格要求及完成所需的审核备案程序，且未被限制或禁止执行有关财务审计工作；

- （二）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 （三）具有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
- （四）熟悉并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执业质量记录；
- （五）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方式及要求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并监督其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审计委员会应当切实履行下列职责：

- （一）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二）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
- （三）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 （四）提出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提交决策机构决定；
- （五）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
- （六）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 （七）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以及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一选聘方式），保障选聘工作公平、公正进行。

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公开选聘方式的，应当通过公司官网

等公开渠道发布选聘文件，选聘文件应当包含选聘基本信息、评价要素、具体评分标准等内容。

公司应当依法确定选聘文件发布后会计师事务所提交应聘文件的响应时间，确保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充足时间获取选聘信息、准备应聘材料。选聘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的时间需符合公司采购管理相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拟应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为个别会计师事务所量身定制选聘条件。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得设置最高限价，确需设置的，应当在选聘文件中说明该最高限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第八条 公司应当细化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标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应聘文件进行评价，并对参与评价人员的评价意见予以记录并保存。

（一）评价要素。至少应当包括审计费用报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公司应当对每个有效的应聘文件单独评价、打分，汇总各评价要素的得分。其中，质量管理水平的分值权重应不低于40%，审计费用报价的分值权重应不高于15%。

（二）质量管理水平的评价。公司应当重点评价质量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的政策与程序。

（三）审计费用报价的评价。公司采用公开方式进行选聘时应当将满足选聘文件要求的所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的平均值作为选聘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审计费用报价得分：

审计费用报价得分=（1-|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要素所占权重分值

公司在选聘时要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安全管理能力的审查，在选聘合同中应设置单独条款明确信息安全保护责任和要求，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应履行信息安全保护义务，依法依规依合同规范信息数据处理活动。公司在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文件资料时应当加强对涉密敏感信息的管控，有效防范信息泄露风险。

第四章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

第九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并通知经办部门开展前期准备、调查、资料整理等工作，根据制度要求草拟选聘方案。审计委员会审议确定选聘方式、会计师事务所的要求、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等选聘方案内容；

（二）经办部门及采购管理机构根据本制度及公司采购管理相关规定开展选聘工作，完成对参加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审查、评价等，并形成书面报告及初步议案提交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督选聘过程；

审计委员会可以通过审阅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资料、查阅公开信息或者向证券监管、财政、审计等部门及注册会计师协会查询等方式，调查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诚信情况，必要时应要求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现场陈述。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选聘资料，审核同意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审核通过后报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五）根据股东会决议及授权，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相关审计业务。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司每年应当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前述两项报告。审计委员会在对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达成肯定性意见的，在符合连续聘任时限要求的情况

下可以续聘；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改聘程序按照本制度选聘程序相关条款执行。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保证审计工作质量，公司拟续聘同一审计机构的，可以不开展公开选聘工作而采用单一选聘方式。公司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进行复核及重新评价，并形成书面记录，符合胜任能力要求的提交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

第十一条 公司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8年。因业务需要拟继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超过8年的，应当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前期审计质量、股东评价、监管部门意见等情况，在履行法人治理程序及内部决策程序后，可适当延长聘用年限，但连续聘任期限不得超过10年。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累计实际承担公司审计业务满5年的，之后连续5年不得参与公司的审计业务。前述人员由于工作变动，在不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变更的，相关人员在該等经济行为前后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前述人员在公司上市前后审计服务年限应当合并计算，且承担公司首发上市或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计业务的，上市后连续执行审计业务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

公司可以根据消费者物价指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变化，以及业务规模、业务复杂程度变化等因素合理调整审计费用。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20%以上（含20%）的，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信息披露文件中说明本期审计费用的金额、定价原则、变化情况和变化原因，公司应当按照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要求（如有）报送有关情况说明。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服务年限等信息，并要求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累计实际承担公司审计业务年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对选聘、应聘、评审、受聘文件和相关决策资料应当妥善归档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文件资料的保存期限为选聘结束之日起至少10年。

第五章 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特别规定

第十四条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公司应当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出现重大缺陷；
- （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和时间安排难以保障公司按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变化，不再具备承接业务的资质或能力，导致其无法继续按审计业务约定书履行义务的；
- （四）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
- （五）公司认为有必要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要求，出现其他需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第十五条 如果在年报审计期间发生第十四条所述情形，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审计委员会应当履行尽职调查后向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选聘新会计师事务所。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六条 公司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在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中披露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等。公司应当按照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要求（如有）报送有关情况说明。

第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审计委员会应向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详细了解原因。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规定履行改聘程序。

第十八条 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被审计年度第四季度结束前完成选聘工作。

第六章 监督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应监督检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开展情况，其检查结果应涵盖在年度审计评价意见中：

- （一）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执行情况；
- （二）有关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标准、方式和程序是否符合国家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规定；
- （三）审计业务约定书的履行情况；
- （四）其他应当监督检查的内容。

第二十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下列情形保持高度谨慎和关注：

- （一）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至年度报告出具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两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同一年度多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二）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近3年因执业质量被多次行政处罚或者多个审计项目正被立案调查；
- （三）拟聘任原审计团队转入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
- （四）聘任期内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发生较大变动，或者选聘的成交价大幅低于基准价；
- （五）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要求实质性轮换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发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存在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及时报告董事会。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规定与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为准。本制度未尽事宜，适用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